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务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4,093,541.57元，增加营业利润4,093,541.57元。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87,839,910.26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0.00元，增加流动资产0.00元
调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0.0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0.00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39,593.11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28,583.09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0.00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340,724.98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营业外收入0.00元；增加本年营业外收入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